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4〕68号

关于高平市七届四次政协会议第 TA0219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韩宇静委员：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关于制定《高平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我们对您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1. 完善政策依据。制定《高平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 落实主体权责利。3. 安全监督立查立改。”等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近日，晋城市能源局牵头，联合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联合印发《晋城

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接下来，我们将会结合高平市实际，制定《高平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围绕严格落实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标准、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安全有序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申报流程、有效提高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报装水平、严格规范物业服务活动行为、严格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责任等七个方面着力解决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难落地，充电用户“充电难”问题，全面提升我市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充电需求。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高平市能源局

2024年8月8日

高平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